**上海市第十二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

**木兰扇比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上海市体育局

　　上海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老年人体育协会

　　二、承办单位

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局

上海市长宁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长宁区北新泾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长宁区老年人体育协会

　　三、协办单位

上海市长宁区体育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长宁区北新泾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

上海市木兰拳协会

四、比赛时间

时间：2024年5月28日。

五、比赛地点

地点：虹桥体育公园篮球场（绥宁路820号）。

六、展示项目

　　木兰单扇《春江花月夜》。

七、参赛办法

（一）以各区老体协、各行业系统为单位报名参赛。

（二）每单位限报1支队伍，主办方和浦东新区允许报2支队伍。

（三）男女队可各报领队1人、教练1人，运动员10人。

（四）参加人员年龄为：女（55至75岁，1949年至1969年出生，男（60至75岁，1949年至1964年出生）。

八、竞赛办法

（一）执行上海市木兰拳协会审定的《木兰拳竞赛规则》。

（二）本次交流活动采用上海市木兰拳协会的音乐，由竞委会播放。

（三）采用《上海市木兰拳协会评分标准》动作规格4分，音乐节奏动作协调2分、服装布局2分、木兰拳风格2分。

（四）裁判遵照上海市老年人体育协会有关规定选派。

（五）发生纠纷由木兰扇项目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报名方法与资格审查

（一）报名方法

将电子《报名表》(附件1)、本人签字的《自愿参加责任书》扫

描件(附件2)，报至电子邮箱：1301206026@qq.com；报名截止日期为2024年4月30 日15:00。

　　报名联系人：陈建超，联系方式：13501742712。

（二）资格审查

沪籍运动员凭身份证进行报名，外省市运动员凭身份证和上海居住证进行报名。

（三）参加人员必须以同一身份报名，不得跨地区、跨项目参加活动。

（四）所有运动员报名后需经公示，公示期间若被举报，经审核确属后，取消该运动员的比赛资格。

十、奖励办法

(一）按40%、60%比例颁发优胜、优秀奖。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颁发给贯彻第十二届市老健会宗旨、遵守规定、在交流活动中展示出良好道德风尚的代表队。

十一、其他

（一）赛风赛纪

为体现新时代老年人精神风貌，各代表队要严格执行《第十二届上海市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会风会纪管理规定》，响应上海市第十二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文明倡议书。

（二）安全防控

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做好安全风险防控，建立活动“熔断”机制。

（三）保险

参加交流活动的人员均应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及附加意外医疗保险。各队自行购买上述保险。

（四）宣传

参加单位须准备代表队简介（300字以内），以供宣传使用。

(五)代表队队旗

队旗由各代表队自备，颜色自定，规格2.4x1.6米。代表队队旗除总规程规定的代表队名称外，不得出现其他标志。

（六）领队会议

领队会议定于5月22日线上会议。

（七）经费

各代表队至活动举办地的往返交通费用自理。

（八）木兰扇竞赛委员会

负责监督赛事的筹备到结束以及评选各个奖项，同时设立仲裁委员会。

十二、本次比赛属于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及长宁区第十二届区运会的一部分，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市十二届老健会木兰扇比赛报名表](http://xhimg.sports.cn/Image/soft/230403/96-2304031J63O48.docx)

[2.市十二届老健会木兰扇比赛运动员自愿参赛承诺书](http://xhimg.sports.cn/Image/soft/230403/96-2304031JAA06.docx)

附件1：

**上海市第十二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木兰扇比赛**

**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参赛队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领 队 |  | 联系电话 |  | 邮 箱 | |  | |
| 教 练 |  | 联系电话 |  | 邮 箱 | |  | |
| 序号 | 参赛队员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运动员自愿参赛承诺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2024年上海市第十二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上海市老年人体育联赛并签署本承诺书。对以下内容，我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且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愿意遵守本次大会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并报告赛会组委会。

二、我充分了解本次大会期间的训练或展示有潜在的危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量力而行，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三、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本次大会。

四、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交流活动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五、我本人及我的继承人、代理人、个人代表或亲属将放弃追究所有导致伤残、疾病、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六、我同意在参加交流往返途中和交流期间如发生任何伤残疾病、事故以及财产损失，所需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本人全部承担，保证不要求主办、承办单位及组委会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运动员（签名）

配偶或子女（签名）

2024年 月 日